

Document No	W-FA-I-012	Release Date	201104
Document Name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Document No	W-FA-I-012	Release Date	201104
Document Name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Revise History				
Version	Owner	Review	Release Date	Release Explain
A	李玉梅	張聖時	120531	First Release
B	李玉梅	黃安邦	15032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辦理
C	李一靜	黃美芳	2011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辦理

Document No	W-FA-I-012	Release Date	201104
Document Name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1.目的:

為防止公司貪腐，並確保公司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並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辦法。

2.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公司與關係企業各項經營之管理。

3.權責：

本辦法由財會單位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負責制定與修訂。

4.定義：

無。

5.作業內容:

- 5.1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 5.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
- 5.3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5.4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

Document No	W-FA-I-012	Release Date	201104
Document Name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在此限。

- 5.5 本公司應遵守中華民國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5.6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5.7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標準或指引、與關係企業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經董事會通過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下稱「防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定期教育訓練、員工工作規則、與員工簽訂聘僱契約書、定期召開會議，及與重要交易往來之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陽光/申訴信箱，杜絕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 5.7.1 本公司訂定建立下列不誠信風險機制杜絕及防範之範圍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5.7.1.1 行賄及收賄。
- 5.7.1.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5.7.1.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5.7.1.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7.1.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5.7.1.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5.7.1.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5.8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

Document No	W-FA-I-012	Release Date	201104
Document Name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5.9 公司與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5.10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5.1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5.1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5.1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5.1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控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5.15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Document No	W-FA-I-012	Release Date	201104
Document Name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 5.16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5.17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資源及適任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5.17.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17.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17.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5.17.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17.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17.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5.18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5.19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5.20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Document No	W-FA-I-012	Release Date	201104
Document Name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5.2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5.2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5.2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5.24 本公司應依內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5.24.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5.24.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5.24.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5.24.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24.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5.24.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5.24.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5.24.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5.25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並遵守誠信政策之重要性。

Document No	W-FA-I-012	Release Date	201104
Document Name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 5.25.1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5.26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5.27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5.27.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5.27.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5.27.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5.27.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5.27.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5.27.6 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5.28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5.29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5.30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

Document No	W-FA-I-012	Release Date	201104
Document Name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6.參考文件：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7.相關表單：

無。

8. 附件：

無。